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4 年 2 月 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徐主任委員耀昌、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
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蔡
委員岱蓉、杜委員富雄。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羅課員純枝
(代)、徐組長文宏、涂組長榮輝、巫主任金臺、
陳主任士憲、陳主任坤榮。

伍、主 席：葉委員志航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
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候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公告，
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104年1月22日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經抽籤結果1號吳宜臻、2號徐志榮、3號陳淑芬。

提案四(本會第三組)

案由：第8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104年1月30日假吉元有線電視公司攝影棚辦理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18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一方之競選廣告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定。

案由：苗栗縣第18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一方之競選廣告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定。

議決：經討論多數委員認為林員係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內設置競選旗幟，雖有短暫設置路側邊人行道上情形，但經環保局派員撤離後林員未提出異議，至競選活動結束並未再犯，經表決後多數委員同意不處行政罰鍰。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104年1月19日苗縣選行字第1043650003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提案六(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定。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魏員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43450014 號函裁處魏員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請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前至本會繳納。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投票結果 1 號吳宜臻得 32966 票、2 號徐志榮得 47105 票 3 號陳淑芬得 851 票，投票率為 35.15%。(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及概況表)。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